

一、用人单位概况

用人单位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容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地理位置	达拉特旗树林召镇
项目名称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容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	联系人	贺丰
用人单位生产运行情况： 用人单位名称：鄂尔多斯市容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贺丰 行业：石油加工 生产能力：年产2万吨复合无铅柴油 投入运行时间：2012年8月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情况：2011年12月，委托鄂尔多斯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编制《内蒙古鄂尔多斯市容城石化有限责任公司年产2万吨机动车用复合无铅汽油、柴油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书》。			
采样调查人员	高文丽、贾飞、朱磊、崔晓晨		
采样时间	2018年6月30日-7月2日	陪同人	贺丰

二、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本项目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分布情况

评价单元	子单元	职业病危害因素产生环节	接触方式	产生或接触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粉尘	有毒物质	物理因素
复合无铅柴油	卸油	油罐车卸油过程	巡检	/	苯、甲苯、柴油、二甲苯	噪声、高温(夏)、低温(冬)
	调和	混合柴油	巡检	/	苯、甲苯、柴油、二甲苯	噪声、高温(夏)、低温(冬)
	成品	储存	巡检	/	苯、甲苯、柴油、二甲苯	噪声、高温(夏)、低温(冬)
	付油	付油	巡检	/	苯、甲苯、柴油、二甲苯	噪声、高温(夏)、低温(冬)
辅助设施及公用工程	锅炉房	运行	巡检	/	甲烷、一氧化碳	高温、噪声

三、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

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测定结果汇总

职业病危害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毒物 C _{STEL}	苯	12	12	100
	甲苯	12	12	100
	二甲苯	12	12	100
噪声 L _{EX, 8h}		13	13	100

四、评价结论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分项结论

项目	判断	存在问题简要说明
1. 总体布局	符合	/
2. 设备布局	符合	/
3. 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	符合	/
4. 职业病防护设施	符合	/
5. 个人防护用品管理	符合	/
6. 应急救援	符合	/
7. 职业病危害告知	符合	/
8. 辅助用室	符合	/
9. 职业健康监护	符合	/
10. 职业卫生管理组织机构	符合	/
11. 职业卫生管理制度	不符合	按照规定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但档案建立不健全，需要进一步完善。
12. 职业卫生培训	不符合	(1)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未参加当地安监局组织的职业卫生知识培训。 (2) 企业未对劳动者在上岗前和岗中进行职业卫生培训。
13.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	符合	/

容城石化为石油加工行业，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确定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项目。

本次评价将生产工艺过程中存在的有害因素，即化学有害因素和物理有害因素等职业病危害因素作为重点评价因子。

高温、低温：由于检测期间不在夏季最炎热季节，且尚未到冬季最寒冷季节，因此未对容城石化作业场所高温、低温进行测量。

柴油：目前各种烃链柴油都没有接触限值，故没有检测。

丙酮、丁醇：上述两种物质在添加剂中含量很少，虽有接触限值但不需要检测。

甲烷、一氧化碳：天然气锅炉房安装有甲烷、一氧化碳气体报警仪，检测期间未到采暖期，未使用，故未做检测。

工频电场：该箱式变电站为 10kV 供电，产生的工频电场符合职业卫生标准要求，故未对工频电场进行检测。

综合以上分析，确定的重点评价因子为：

生产性毒物：苯、甲苯和二甲苯；

物理有害因素：噪声。

该公司职业卫生防护设施较为齐全。在设备和各类防护设施运转正常情况下，工作场所中存在的粉尘与毒物浓度、噪声强度等多数能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标准以内。

该公司卫生保健设施、更衣室、厕所等卫生设施完善，完全能满足工人生活与保健的需求。

职业健康管理机构健全，职业卫生规章制度与操作规程基本完善，各制度执行情况较好，其中职业病危害应急救援、职业病防护设施维护检修、个体防护用品发放工作尚需完善，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五、建议

根据职业卫生调查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针对容城石化职业病危害防护不足之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1. 工程技术措施

(1) 锅炉房需增设轴流风机，通风设施应保持正常状态。

(2) 生产区内易发生有毒物质泄漏的岗位，配备洗眼器，增加围堰及防泄区。

(3) 加强防噪声设施的改进和维护，合理调整工作制度，减少工人在高噪声地点的停留时间，并为工人配备声衰性能良好、舒适的护耳器（耳塞或耳罩），并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按期更滑，督促作业者佩戴使用。

(4) 对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2. 组织管理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等法律、规章、标准的要求，建立、完善下列职业卫生管理措施：

(1) 定期对工作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并将检测结果在公告栏公告。

(2) 个体防护在预防职业病中起到非常重要的辅助措施，因此，做好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对职业病的预防会起到很大的作用。

a. 按照《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则》等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制定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发放标准及管理规定。

b. 定期对防护效果进行检验和评价，对于防护效果不达标要及时更换。

c. 开展人员防护知识的培训，增强防护意识。

d. 加强企业监督管理职能。

(3) 按照《职业卫生档案管理规范》（安监总厅安健[2013]171号）、《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指南》（GBZ/T225-2010）的规定完善职业卫生档案。职业卫生档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职业病防治责任制文件；职业卫生管理规章制度；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种类清单、岗位

分布以及作业人员接触情况等资料；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基本信息及其配置、使用、维护、检修与更换等记录；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报告与记录；职业病个体防护用品配备、发放、维护与更换等记录；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和劳动者的职业卫生培训资料；职业病危害事故报告与应急处置记录；劳动者职业健康检查结果汇总资料，

(4) 存在职业禁忌证、职业健康损害或者职业病的劳动者处理和安置情况记录；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有关技术资料；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情况记录；其他有关职业卫生管理的资料或者文件。

(5) 为劳动者个人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按照规定妥善保存。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包括下列内容：

- a. 劳动者姓名、性别、年龄、籍贯、婚姻、文化程度、嗜好等。
- b. 劳动者职业史、既往病史和职业病危害接触史。
- c. 历次职业健康检查结果及处理情况。
- d. 职业病诊疗资料。
- e. 需要存入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的其他有关资料。

(6) 保证足够的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职业病危害防治经费包括职业卫生防护设施配置、防护设施维护保养、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职业健康检查、职业卫生培训、个体防护用品配置、工伤保险、生活福利等费用。

(7) 应当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培训，上岗前培训时间不少于 4 学时，在岗期间的定期培训时间每年不少于 2 学时。

(8)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参加当地安监局组织的职业卫生培训，并取得证书。

(9) 继续做好职业健康监护工作

a. 委托依法取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资质认证的职业卫生健康监护机构，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时和应急的职业健康检查工作。按照《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GBZ188-2014)的规定。

b. 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存在职业性复查者应积极组织到具有职业病诊断资质的医疗机构进行复查。

c. 不得安排未经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的作业；不得安排有职业禁忌的劳动者从事其所禁忌的作业；对在职业健康检查中发现有与所从事的职业相关的健康损害的劳动者，应当调离原工作岗位，并妥善安置；对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的劳动者不得解除或者终止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10) 做好防暑降温工作，夏季对高温作业岗位应采取轮换作业方式，并提供清凉饮料等，以免发生中暑。

(11) 在高温天气来临之前，企业应当对劳动者进行健康检查，对患有心、肺、脑血管性疾病、中枢神经系统疾病及其他身体状况不适合高温作业环境的劳动者，应当调整作业岗位。

(12) 合理安排作业制度，避免加班作业。